

未成年人打架斗殴涉嫌犯罪,而他们的父母平时急于履行监护职责——

新乐检方制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河北法制报讯 (盖伟 王研研)1月14日,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向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参与打架斗殴的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对三个家庭分别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这是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后,首次制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2020年6月19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亮亮、飞飞因生活琐事与被害人星星打架斗殴,导致被害人手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受理该案后,新乐市检察院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进行了社会调查。检察官经调查得知,三名成年人的父母均急于履行监护职责,于是依据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向三个

未成年人的家长制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犯罪嫌疑人亮亮的父亲因开货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他人60余万元,其祖父因癌症去世,家庭巨变给亮亮及其父母都造成了不小的打击。父母的疏于管教,导致亮亮性格孤僻、冲动易怒。朋友口中“讲哥们儿义气”的亮亮经常参与打架斗殴,其父母却认为是小孩子打闹不以为然,最终亮亮走上了犯罪道路。对于亮亮父母急于履行监护职责、疏于家庭教育的行为,检察官予以训诫,并告诫他们“放任就是伤害”,要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责任,做好家庭教育。

犯罪嫌疑人飞飞的父母长期在外务工,飞飞跟随祖父母生活。年迈的祖父母难以进行有效的家庭教育,父母又远离家乡,亲子关系淡漠,导致年幼的飞飞性

格叛逆乖张、不服管教,小小年纪经常流连网吧、夜不归宿,还沾染了抽烟、打架等恶习,最终酿成祸事。检察官告诫飞飞的父母,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父母的教育对子女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缺席孩子的成长过程必将造成无法弥补的遗憾。检察官督促他们加强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促进孩子养成健全人格,早日回归正途。

本案中的未成年被害人星星对案件的发生亦有过错。星星性格暴躁冲动,遇事不冷静,参与打架斗殴。检察官通过调查了解到,星星的父母监护、教育意识缺失,他们错误地认为教育只是学校和老师的职责,自己为孩子提供物质条件即可。为了纠正星星父母的错误观念,并督促其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新乐检察院

亦向他们发出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家长们纷纷表示,今后定将切实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家庭监护和教育职责,对孩子严加管教,转变以往错误的教育方式,通过有效的家庭沟通和家庭教育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助力其走好人生路。

“制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是目的,我们还将继续对需要帮助的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进行精准帮教,为他们制定长期指导方案,并会同新乐市妇联发动社工组织、志愿者团队,持续关注‘问题家长’的后期履责情况,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取得良好成效。”办案检察官介绍。

(文中未成年人均系化名)

被告人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

检察机关精准量刑建议获法院支持

□ 曹永刚

2018年8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徐某(女)与李某合谋,在邯郸市复兴区、邯山区等地,使用虚假的名字、身份分别同王某、杜某处对象,以要见面试礼、订婚礼、购买“三金”、结婚彩礼为由,骗取王某5万余元、骗取杜某6万余元。杜某报警后,徐某退还杜某5万元。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以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在法院审理阶段,徐某将骗取二被害人的钱款全部还清。

在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和提审被告人徐某,了解到其育有一儿一女,无业,由于和丈夫感情不好,遂与有犯罪前科的李某厮混到一起,因为贪心贪财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引导被告人正视自己的犯罪行为,积极改造回归社会,另一方面又告知其诈骗行为导致了两名单身男子情感和经济损失,理应学会换位思考。

在检察官的教育感化下,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遂提出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的量刑建议,并告知被告人如果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能继续部分赔偿或者全额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可以进一步减轻处罚。

在检察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教育下,在法院审理阶段,徐某全部赔偿了二被害人经济损失。检察机关据此情节,重新调整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三年。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精准量刑建议。徐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被害人对检察机关的办案质效表示深深感谢。该案的成功办结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官说法: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刑事诉讼法增加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我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办理侵犯财产类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要根据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自愿认罪悔罪态度、犯罪数额、社会危害性,还要结合造成被害人损失、犯罪嫌疑人退赔阶段和程度,综合评价作出认罪认罚从宽决定。

在上述案件办理中,承办检察官通过给被告人讲法律、讲政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被告人不仅自愿认罪认罚,而且也能真正自愿悔过,并在案件起诉至法院审理阶段全部退赔了被害人经济损失。检察机关根据事实、情节的变化及时调整量刑建议,被告人在被提起公诉时的量刑建议基础上进一步获得了减轻刑事处罚。



检察
微课堂

避免对被不起诉人“一放了之”

东光县检察院推出社会公益服务考察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曲璐)为贯彻落实认罪认罚刑事司法政策,增强被不起诉人的法治观念,提高其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1月12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不起诉案件宣布仪式,拟对8起轻微刑事案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首次尝试采用社会公益服务的考察模式对被不起诉人进行综合考察。

宣布仪式上,案件承办检察官向参会的侦查人员、人民监督员等介绍,该8起案件为危险驾驶、扰乱公共秩序类案件,均属于轻微刑事案件,并阐述了8名犯罪嫌疑人虽然触犯了刑法,但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对8名犯罪嫌疑人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嫌疑人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对拟作相对不起诉犯罪嫌疑人“一放了之”的方式,到底能不能让他们“认罪悔罪”?鉴于以上考虑,东光县检察院从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作出法治努力角度出发,创新当前检察工作,首次提出让拟作不起诉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考察模式。该考察模式主要针对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赔偿损失等情节,同时自愿参与30至70小时的交通志愿服务、法治宣传等公益活动的轻微犯罪者,让他们在参与公益活动中真正悔罪、服务社会,然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决定是否对拟不起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该

考察模式通过教育感化的方式,让轻微犯罪者变成普法人,以自身的志愿服务行为提高人民群众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性的认识,是一次特别有意义的创新模式。

该模式体现了东光县人民检察院落实宽严相济的理念,高度契合教育、惩戒、改造、挽救的法治精神,同时可以让轻微犯罪者承担应有社会责任,最大限度地弥补自身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有利于修复被损害的社会生态关系。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今后将就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案件严格把关,深入推进开展不起诉附带社会公益服务,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真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沧县、泊头两地检方异地协作

帮教考察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

河北法制报讯 (吕家远 赵文卓)1月11日,沧县检察院依法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沧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因小梅系未成年人、初犯、偶犯,且到案后认罪认罚,沧县检察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8个月。

为使考察帮教工作落到

实处,促使小梅更好地回归家庭和社会,沧县检察院与泊头检察院两地未检干警联合行动,结合小梅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条件共同商议制定了个性化帮教方案,联合当地村委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组成考察小组,通过定期见面谈话、线上线下结合心理疏导和法律宣传、

与监护人定期联系沟通等方

式,对小梅进行帮教考察。在做好两地检察机关异地协作衔接的同时,沧县检察院向小梅的母亲宣告送达了“督促监护令”,督促其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改变不当的教育方式,帮助小梅不断提高法律意识、谨慎交友,并彻底纠正其无节制上网等不良行为。

此案系沧县检察院办

理的首件异地协作帮教案

件。该院与泊头市检察

院将定期就帮教考察情

况开展交流和通报,随时跟

进小梅接受帮教考察情

况,使其顺利完成监督考

察回归家庭和社会。

公告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务实创新 发挥检察职能干事创业

□ 邝秀兰

省人大代表、河北望都锦绣影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多次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座谈交流活动,加之在人代会上听取检察工作报告,对检察工作有了深入了解。

近年来,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检察理念持续更新,检察制度更加自信,服务成效显著提升,队伍活力不断迸发,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跨越、新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在助力三大攻坚战,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未成年人检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易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污染环境案判决

赔付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860余万元;莲池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维护红二师“七六”殉难烈士纪念碑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展现了检察工作的务实创新、实效业绩。

保定全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以党建为引领,抓班子、带队伍、强管理、促民生、促发展,用党建“红心”培育业务“匠心”,引领推动了各项检察业务实现长足发展。保定市检察院“模范检察官群体”薪火相传的楷模精神,令我深受感动。

对今后的检察工作,我建议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一如既往地坚持务实、创新,融合抓党建,持续培育深化党建品牌,以党建促队建,凝心聚力干事创业,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更上一层楼。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护佑百姓平安福祉

□ 李志忠

省人大代表、吴桥县人民医院原院长

近几年,全省检察机关尤其是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稳定这个根本任务,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核心价值追求,围绕人民安居乐业这一根本目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聚焦主责主业,狠抓工作落实,各项检察工作均有新的突破。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加强刑事监督的同时,着力加强了民行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公益诉讼、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平衡发展、齐头并进。他们聚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他们聚焦保障民生民利,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职尽责,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他们聚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

护,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和预防校园欺凌等活动,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这些工作的开展,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在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中的责任担当。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很关心和赞同检察机关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当前全国上下正处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紧要关头,我提出如下建议: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对提请批捕和移送审查起诉涉及疫情的犯罪案件,特别是暴力伤医、制假售假等影响较大的案件,依法从快办理,及时提前介入,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犯罪;建议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防控疫情需要;建议检察机关加大对法治宣传力度,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相关政策措施和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扛起检察责任 呵护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

□ 李盈盈

省人大代表、衡水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纪检办公室副主任

孩子是家庭的寄托、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衡水市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想在前面、做在前面”,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对犯罪未成年人秉承“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受害未成年人注重全方位保护救助,联手社会组织和公司企业,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层层保护、步步推动。附条件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入职前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等一项项耳熟能详的创新举措深入开展,督促监护、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扎实推进。结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将

法治宣传的触角向农村偏远地区延伸”“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意见建议一一落地见效,努力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同时,他们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特点、原因、趋势的分析,注意发现案件背后的家庭、学校、社会等问题,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近两年所办理的涉及未成年人抚养费、文身、旅馆行业监管等多个领域案件,深受人民群众赞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我建议检察机关,继续坚持法治从娃娃抓起,走进校园,紧贴未成年人法治需求和检察工作职责,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深入开展法治授课宣传,为孩子们送上精心准备的“法治大礼包”,用检察力量呵护他们平安健康成长,努力构建起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立体化、社会化网络,筑起了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后一道防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